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2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4月2日,公司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06,149,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81,374,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5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775,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7,937,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162,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775,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92%。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斯怡律师、文丹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赖伟德、施驰、张知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7,912,2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89,3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赖伟德、施驰、张知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7,912,2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46,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3%;反对1,191,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46,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37%;反对1,191,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001,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9,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44%;反对1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976,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73,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63,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04%;反对173,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斯怡、文丹微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2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17日该议案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公司职员:张神力、杨振亚、杨发明、邢晓亮、谢娜、吴刚、文立夫、谭苗苗、普云芬、裴有志、牛科、刘艳强、刘敏、黄俊波、侯娣、贺飞、郝晓军、龚瑞海、付鑫淼、蔡登辉、丁天杰合计共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1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316,500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16,500股,占变动前总股本0.03%,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2)联系人:证券部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010018

(5)传真号码:0755-26010028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增加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甘药监械生产许20200005号(临时)

生产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生产范围:二类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内容

注册证编号:甘械注准20202140007(临时)

注册人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产品名称:医用防护口罩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遗失作废声明

我公司不慎遗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两份,登记内容分别为:

一、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86)股东黄伟国原壹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仟股(12,675,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9日;

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86)股东黄伟国原壹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仟股(12,675,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30日。

上述两份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作废。

特此声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0年4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1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4号)、《关于转发〈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3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对电网内部分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政策,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1、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和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14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2月7日起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等支持。

2、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3号)和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23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不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在计收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电价调整政策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电力业务收入约1,900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4号)。

2、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4月1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20-029。

二、关于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号的9个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15,249.27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创房评字(2020)第W0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4月3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9,436.07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0-030。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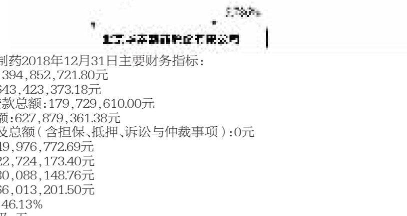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94,852,721.80元

负债总额:643,423,373.1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627,879,361.3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49,976,772.69元

营业收入:722,724,173.40元

利润总额:80,088,148.76元

净 利 润:66,013,201.50元

资产负债率:46.1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8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38,840,264.25元

负债总额:668,413,625.0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48,708,584.9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70,165,734.23元

营业收入:628,063,580.57元

利润总额:130,872,120.38元

净 利 润:120,188,961.54元

资产负债率:43.44%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4,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01%和29.69%。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04,68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号的9个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15,249.27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创房评字(2020)第W0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4月3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9,436.07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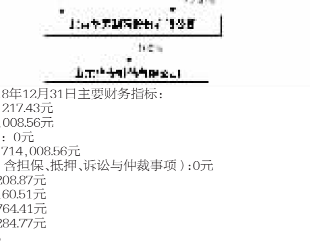

以下为山东华素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62,874,217.43元

负债总额:176,714,008.5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

流动负债总额:176,714,008.56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6,160,208.87元

营业收入:95,652,160.51元

利润总额:28,114,764.41元

净 利 润:22,464,284.77元

资产负债率:67.2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18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19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62,092,518.22元

负债总额:112,348,806.75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

流动负债总额:112,348,806.7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149,743,711.47元

营业收入:149,596,160.75元

利润总额:69,535,996.09元

净 利 润:63,583,502.60元

资产负债率:42.8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号的9个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15,249.2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金额:7,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的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华素制药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4,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01%和29.69%。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04,68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素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山东华素《反担保函》;

4、中创房评字(2020)第W017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号。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2020-029号、2020-030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提交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213,2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7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032号。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号)。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月29日(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4月29日 (周三)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0年4月2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5,000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022号)。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3)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以及《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0-028、2020-029、2020-030号)。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5,000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3日、4月2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月 29 日(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月29 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以及公司为其在盛京银行增加5,000万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药监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华素制药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规格2.5mg、5mg)有效期由原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商品名称	博苏
剂型	片剂	规格	2.5mg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受理号	京补200049			批件号	京B20200002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23132			药品标准	YBH06092019
药品生产企业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	改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的有效期,由原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有效期由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标签进行相应修改,说明书修改日期为本批件生效日期。				
药品名称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商品名称	博苏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受理号	京补200048			批件号	京B202000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0970082			药品标准	YBH06092019
药品生产企业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	改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的有效期,由原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有效期由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标签进行相应修改,说明书修改日期为本批件生效日期。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详见2019年7月5日,公告2019-054号;2019年11月19日,公告2019-102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18个月延长至24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京B202000026)

2、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京B202000027)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